

##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增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增 2019 年度公司与广州三致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调增 2019 年度公司与广州三致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微生态医疗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微生态医疗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微生态医疗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微生态医疗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医药创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投资的产业基金，既能提高公司在医药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亦能为公司培养优秀的并购标的，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在此公告中所作承诺已不适用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微生态医疗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微生态医疗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李显峰	
袁杰力	
陈菡	

2019年12月11日